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SST 华新 公告编号:2012-057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永平、周会军、单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推选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推选沈加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聘任王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2.聘任魏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3.聘任魏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账;
 - 4.聘任魏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单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1.战略委员会:夏鹏先生(董事)、沈加冰先生(董事)、贺连英先生(独立董事)、夏鹏先生为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成员:许东胜先生(独立董事)、贺连英先生(独立董事)、秦晓刚女士(董事)、许东胜先生为召集人;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定东先生(独立董事)、陆虹女士(董事)、许东胜(独立董事)、胡定东先生为召集人;
 - 4.提名委员会成员:马志辉先生(独立董事)、王锐先生(董事)、胡定东先生(独立董事)、马志辉先生为召集人;
-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王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魏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魏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魏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单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责。
- 董事长夏鹏先生代表本届董事会对上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桂女士、副董事长刘桂梅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附简历:

1、夏鹏,男,1965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交易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外经贸财会》杂志主编,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监兼办公室主任,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沈加冰,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审计师。
工作经历:沈加冰先生先后在国务院参事、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业务审计、财务管理、证券事务、托管清算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南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助理,托管协同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锐,男,汉族,1957年出生,学历:大学 EMBA 在读。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海南分公司任贸易部经理,海口市洲海贸易公司董事长,深圳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魏克,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重庆开县人,中共党员,学历: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子一厂五二一分厂副厂长兼生产科科长,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一厂厂长及党总支书记,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单军,男,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
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会上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SST 华新 公告编号:2012-05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孙永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推选孙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附简历:
孙永平 男,汉族,1965年出生,硕士,曾任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股票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2-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100%股权事宜正在商议中,尚存不确定性因素。
2、公司拟出售义马环保公司 100%股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机构投资者,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拟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 100%股权,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背景
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负责。
- 二、交易概述
以上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9月14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合同执行于2012年5月13日到期。
- 三、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1年9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9月23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上述《托管经营协议》的委托期限,终止期限暂定为2013年6月30日,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原《托管经营协议》执行。
- 四、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2年9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义煤集团与公司已经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涉及义煤集团承诺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另行商定,“等”内容。
- 2012年12月14日,双方就义煤集团收购义马环保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义马环保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义煤集团,转让具体事宜将进一步商议。
- 三、协议内容
1.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 100%股权。
2. 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原则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具体金额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3. 转让价款支付:转让价款由义煤集团以承兑或现金等方式支付。
4. 委托经营期限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原《托管经营协议》有效期限,除另有约定外,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按照原《托管经营协议》执行。

股票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2-03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下称“基石基金”),投资的形式为以现金认购基石基金的出资,25,150万元。目前,基石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基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

● 交易风险:由于基石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股权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京投公司的关联交易共计为477,534.50元,主要为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我公司向京投公司偿还的借款及支付的利息;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京投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富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共同签署《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下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基石基金出资总额 58,375 万元中的 25,150 万元,待基石基金全部出资认缴完毕后,我公司出资比例将达到 43.08%,成为基石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我公司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

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目前为基石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并且目前基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系京投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珏先生、田振刚先生、白云生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范和相关规定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京投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关联方京投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我 29.81%的股权,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楼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珏
注册资本:6,280,867.3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内有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设计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制造;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制作。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前期规划、资本运营及相关开发运营等职能。

京投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22,759,016 万元、净资产 9,212,720 万元,营业收入 609,783 万元,净利润 87,846 万元;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26,130,982 万元,净资产 9,433,360 万元,营业收入 288,396 万元,净利润 2,887 万元。

2、关联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定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投公司持有 70%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 10%股权,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14 万元,净资产 3,031 万元,营业收入 417 万元,净利润 31 万元;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03 万元,净资产 2,5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435 万元。

3、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海
注册资本:43,957.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0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2)北京富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富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205 室 58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定东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3)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定东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服务;电脑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4)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5,6 层(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定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服务;电脑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5)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01,902(园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力波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中心设立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出资 65 万元,基金管理人出资 35 万元,出资的自然人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十、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咨询。

北京基石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核心业务领域为轨道交通运营节能环保、低碳先进制造模式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质企业。

目前,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分为四期缴纳,已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基石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2012-05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巴达薛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达薛尔紫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为其担保的 45,000 万元)

● 巴达薛尔紫金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达薛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828,624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157,72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巴达薛尔紫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巴达薛尔紫金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巴达薛尔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其他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家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巴达薛尔紫金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达薛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直至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
本公司为巴达薛尔紫金 67.2%股权;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巴达薛尔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股权;巴达薛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3.2%股权;万城商务东升鼎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0.8%股权;厦门金皇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8%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名称:巴达薛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友斌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锌及其其它有色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开采、选矿、加工,矿产品销售;硫酸生产、运输、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住宿餐饮(仅

限分支经营)业务;余热余压发电、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巴达薛尔紫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8,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9,5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5,57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巴达薛尔紫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1,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2,6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8,7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8%,2012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91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巴达薛尔紫金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巴达薛尔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其他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家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巴达薛尔紫金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达薛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直至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巴达薛尔紫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担保有利于解决巴达薛尔紫金资金需求,且就本次担保该司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达薛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828,624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157,72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0,784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3%,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2-03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永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区兴”)申请期限为 1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二、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区兴”)申请期限为 1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三、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区兴”)申请期限为 1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自有的合成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融资利率及在实际操作中重点关注财务状况和法律风险,授权经营层与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具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2-03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本公司以自有的合成氨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区兴”)申请期限为 1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融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融资期限: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融资总额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9%,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3%,本次融资租赁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4、长城区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自有的合成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长城区兴金融租赁 3000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16 个月, 每期租金的租赁费率为 8%(含合同签订后,若遇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基准利率上浮或下调,长城区兴有权对调整日以后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作出相应调整, 即长城区兴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基准利率上浮或下调的幅度,对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

公司将调整日以后次日起的每一期租金的租赁费率进行同幅度上下浮动或下调)。